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吉林敖东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65,000.00万元外，其他项目将由相应的子公司实施。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下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增资金额(万元)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85,200.00	40,0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600.00	30,600.00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1,500.00	20,000.00
<b>合计</b>			<b>176,300.00</b>	<b>99,600.00</b>

注：对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公司拟根据其建设进度，对相应的子公司分期增资。

###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概况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系吉林敖东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位于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注册资本52,681.2261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淑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32565090W。主营业务范围：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动产和有形动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延边药业资产总额138,723.84万元，资产负债率24.34%，净资产104,954.91万元。2017年，延边药业实现营业收入77,675.12万元，净利润8,953.56万元。

##### 3、增资价格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按照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1.99元对延边药业进行增资扩股。

##### 4、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延边药业 52,671.2261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99.98%；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延边药业 72,771.7286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99.99%，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边药业的股权变动如下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71.2261	99.98%	72,771.7286	99.99%
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	10.0000	0.02%	10.0000	0.01%
合计	52,681.2261	100.00%	72,781.7286	100.00%

## （二）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概况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航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航药业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注册资本 27,370.6749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家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5944903093。主营业务范围：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世航药业资产总额 29,886.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77%，净资产 23,680.42 万元。2017 年，世航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26,319.23 万元，净利润-1,005.94 万元。

### 3、增资价格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参考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以 1.1 元/股对世航药业进行增资扩股。

### 4、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 189,894,724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9.38%，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712,025 股，占该公司

总股本的 15.97%，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5.3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世航药业 27,171.2905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76.43%，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药业持有 4,371.2025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2.30%，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7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航药业的股权变动如下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89.4724	69.38%	27,171.2905	76.43%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1.2025	15.97%	4,371.2025	12.3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4,000.0000	14.61%	4,000.0000	11.25%
吉林敖东顺合胶囊有限公司	10.0000	0.04%	10.0000	0.02%
合计	27,370.67	100.00%	35,552.4930	100.00%

### (三)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概况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02 月 06 日，位于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2999 号，注册资本 4,6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柳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7022438244。主营业务范围：硬胶囊剂、片剂、无菌原料药、散剂、原料药、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洮南药业资产总额 74,370.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09%，净资产 57,944.08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57.44 万元，净利润 20,349.73 万元。

#### 3、增资价格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30,600 万元，按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 23.17 元/股对洮南药业进行增资扩股。

#### 4、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洮南药业 4,529.30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6.41%，公司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洮南药业 5,849.9732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97.20%，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7.20%。

本次增资完成后，洮南药业的股权变动如下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9.3000	96.41%	5,849.9732	97.20%
刘培荣	168.7000	5.59%	168.7000	2.80%
合计	4,698.0000	100.00%	6,018.6732	100.00%

#### （四）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1、概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24 日，位于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 389 号，注册资本 13,094.576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秉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17022762985。主营业务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丸剂（蜜丸、浓缩丸）、食品、家庭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电子设备（无线设备及小轿车除外）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吉药业资产总额 111,63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27%，净资产 85,653.13 万元。2017 年，延吉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442.94 万元，净利润 14,978.44 万元。

### 3、增资价格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按照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6.54 元对延吉药业进行增资扩股。

### 4、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延吉药业持有 13,084.5769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9.92%，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8%，公司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延吉药业 16,142.6808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99.94%，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吉药业的股权变动如下所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4.5769	99.92%	16,142.6808	99.94%
吉林敖东胶囊有限公司	10.0000	0.08%	10.0000	0.06%
合计	13,094.5769	100.00%	16,152.6808	100.00%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对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如果相关政府部门再次出具价格指导性政策或者因市场竞争原因导致药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但面对能否按照预期实施募投项目,能否以合理的成本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能否顺利销售募投项目产品,募投产品价格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募投产品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产品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由相应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督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各个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的需要,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吉林敖东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的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吉林敖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吉林敖东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